

ICS 47.080
U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916—2005/ISO 8666:2002

GB/T 19916—2005/ISO 8666:2002

小艇 主要数据

Small craft—Principal data

(ISO 8666:2002,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小艇 主要数据

GB/T 19916—2005/ISO 8666: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06年4月第一版 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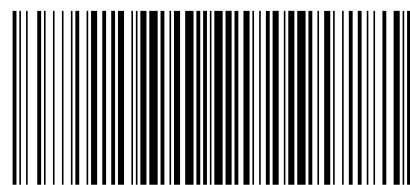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7307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9916-2005

2005-09-14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7.2 备用状态

当艇打算使用,下列各项全部配置好时,艇处于备用状态:

- 注满燃油箱;
- 注满淡水箱;
- 饵舱和活鱼槽中的水注至指定限值。

液体的重量应按充满至有效舱容进行测量或计算。

舷外挂机和蓄电池的重量应与艇拟配置和运行的最大额定功率相匹配。

7.3 满载备用状态

艇应按 6.2 的要求进行配置及装载,并包括:

- 艇设计装载的人员重量(按 75 kg/人计),置于艙舱正常的座位上;
- 个人装备和艇的基本装备的重量为 $(L_H - 2.5)^2 \text{ kg}$,但不少于 10 kg;
- 救生筏和/或艇载划艇(拟装载时)的重量。

设计者/制造厂应声明在该装载条件下艇的重量和相应的吃水。

8 公差

8.1 公开的数据

如果数据已在艇主手册中提到,或已在艇的销售手册或其他书面材料中作为一个指标被采用过,则应视为公开的数据。

公开的数据应在下列公差范围内:

表 2 公开的数据的公差 以百分数计

公开的数据	公差
线性尺寸,刚性艇	±1
线性尺寸,充气艇	±2.5
帆的面积	±5
排水量	±10
容积	±5
质量	±5
速度 ^a	±5
注:某些临界数据将影响许用的公差,例如在被拖车拖带时艇的最大宽度或最大重量。在这种情况下,不采用正公差。	
^a 如果未规定其他的重量或装载状态,则该速度对应于符合 6.4 要求的处于试验条件的艇。	

8.2 初步说明书

尺寸、初步说明书中的排水量和重量应以适用的术语,例如“初步”、“近似”、“估计”、“有变化”等进行标记。若使用这些术语,则尺寸的公差应不超过±3%,质量/排水量和容积的公差应不超过±15%。

9 艇主手册

在艇主手册中应按 GB/T 19917 中的规定注明下列数据(如果有关):

- 最大尺寸;
- 艇体尺寸;
- 吃水;
- 净空吃水;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8666:2002《小艇 主要数据》(英文版)。

本标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c)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 d) 3.5.2 注 1 中盐水密度 1 025 kg/cm³ 改为 1 025 kg/m³。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小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第七〇八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德辉、梁启康。

——发动机；

——蓄电池。

此外,还应包括下列重量:

——该艇安全航行所需的人员;

——至少占 25%,但不多于 50%永久安装的燃油柜容量的燃油或者在每次试验航行开始时,向每台发动机的一只便携式油箱注入至少 50%容量的燃油;

——艇上所有人员的个人安全装备;

不包括:

——淡水;

——污水;

——供应品;

——散装件,如刀具、瓦器、厨房器皿、备件等。

6.5 被拖车拖带时艇的重量 m_T

6.5.1 一般要求

只对可用拖车拖带的艇确定其被拖车拖带时的重量 m_T ,以使艇主/使用者确定不超出拖车能力而可以携带的附加设备的重量。

重量 m_T 应包括 6.5.2 中所列各项设备的重量,加上将艇固定在拖车上的紧固件的重量。

制造厂/销售商应提供包括在上述规定重量 m_T 内的零件、部件和设备的清单,并注明其总重量,单位为千克(kg)。它可以一揽子的形式或分项(就所包含的项)列出。

通常由制造厂/销售商供应,但不放在艇上或拖车上的任何设备均应单独列出清单。

6.5.2 包括在 m_T 中的设备

6.5.2.1 结构

结构由包括压载龙骨和/或中插板/活动披水板及舵在内的所有结构部件组成。

如果散装压载物或压载龙骨的部件不放入拖车中,则这些部件应专门声明并列在未包括的设备清单中(见 6.5.4)。

6.5.2.2 内部结构和居住舱

内部结构和居住舱由舱壁和轻型隔壁、绝缘材料、衬垫、与结构连在一起的艇内用具、浮性材料、窗、舱口盖和门、装潢材料组成。

6.5.2.3 艇内设备

包括:

——所有永久安装在艇上的设备,诸如卫生系统、输水设备、舱底泵系统、烹调及加热装置、制冷设备、通风系统;

——电气装置和设备,包括安装在艇上的或随艇供应的蓄电池;

——固定式航行设备及电子设备;

——消防设备(若设有);

——床垫和窗帘。

6.5.2.4 外部设备

对所有艇,包括:

——所有永久安装的甲板附件,诸如栏杆、操纵台和风暴扶手、艇首斜桁及其附件;

——洗澡平台、舷梯、操舵装置、绞车、小艇天幕、雨栅、艇尾桌、格栅;

——信号桅;

——锚、锚索和锚链;

——散装的外部设备,例如碰垫、绳索、系艇索;

小艇 主要数据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小艇主要尺寸及相关数据、重量分类及装载状态的统一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艇体长度不大于 24 m 的小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315—2003 小艇 最大装载量(GB/T 19315—2003,ISO 14946:2001,IDT)

GB/T 19917—2005 小艇 艇主手册

ISO 12217(所有部分) 小艇 稳性和浮性的评定与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水线 waterline

WL

水平面与艇体的交线,它在型线图的侧剖面或横剖面上显示为直线,而在半宽图上显示其真实形状。

3.2

基准水线 reference waterline

WL_{ref}

在满载备用状态时的水线。

3.3

甲板舷弧线 sheerline

甲板与艇体的交线,对于圆弧形甲板边缘,为正常的交线;或者,若未设甲板或艇体延伸至甲板(舷墙)以上,则为艇体的上缘线。

注:甲板舷弧线的上部位置取决于艇体/甲板交线与实际甲板之间的倾角(见图 3)。

3.4

艉板宽度 transom beam

B_T

在甲板舷弧线上或甲板舷弧线以下的艉板处的艇体的最大宽度(不包括延伸部分、把手和附件)。

注 1:若防溅条作为舭纵材或滑行面的一部分,则在测量艉板宽度时可将其包括在内。

注 2:对具有圆弧形或钢管舭柱的艇,或者艉板宽度小于该艇最大宽度一半的艇,其艉板宽度 B_T 为在甲板舷弧线上或甲板舷弧线以下的自艇尾向前四分之一艇体长度处的最大宽度。

3.5

排水量 displacement

由艇(包括所有附件)所排开的水的重量。

注:排水量以千克(kg)或吨(t)表示。